郭庆福、沧县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二审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6-12

浏览: 4次



₽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冀09行终8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郭庆福,男,1954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沧县。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沧县公安局,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南环东路70号。法定代表人孙晓康,局长。

委托代理人孙静, 法制大队副队长。

委托代理人王凤辉, 法制大队科员。

上诉人郭庆福因治安行政处罚一案,不服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2018)冀 0902行初37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 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2018年2月14日10时许,沧县公安局捷地镇派出所接捷地乡政 府工作人员刘恩森报案称,捷地乡张举庄村民郭庆福到北京天安门附近非访,被 天安门地区分局训诫。沧县公安局捷地镇派出所接报警后当日进行受案登记, 经 调查得知郭庆福于2018年2月13日以向中纪委和国家信访局咨询扫黑除恶为由到北 京上访,并以给国家领导人拜年为由到天安门地区非正常走访,天安门地区分局 对郭庆福的上述行为进行训诫,并将其送至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被告沧县公安 局在履行了对郭庆福传唤询问、调查取证、处罚告知、处罚审批等法定程序后, 认定原告进京到天安门地区非正常上访,扰乱了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周边秩序。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于2018 年2月28日对郭庆福作出沧公(捷)行罚决字(2018)0070号行政处罚决定,对其治 安拘留十日。后郭庆福不服,向沧州市公安局提出复议、沧州市公安局审理后认 为捷地镇派出所在行政处罚告知时未及时听取郭庆福的陈述和申辩,因此作出沧 公复决字(2018)2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了沧公(捷)行罚决字(2018)0070 号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被告60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被告沧县公安局于 2018年5月31日对郭庆福重新进行行政处罚告知,并及时听取了郭庆福提出的陈述 和申辩事由,但郭庆福未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被告沧县公安局于2018年6 月5日对郭庆福作出沧公(捷)行罚决字(2018)0203号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原告郭庆福行政拘留十日。原告郭庆福认为该处罚决定错误,起诉至本院。

原审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行 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 官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 品的案件除外。据此,被告沧县公安局作为违法行为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对本案 具有管辖权。根据《信访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 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信访人在信访 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 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信访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违 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进行 劝阻、批评或者教育。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 或者制止: 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天安门地区不是信访接待场所,不接待信访人员走访、 也不允许信访人员滞留或聚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 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 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原告称该处罚决定书提到的有违法前 科已被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被告予以认可,故案涉处罚决定书中不应当再 次载明该内容,但该内容本身不影响对原告违法行为的认定及处罚,并未因此而 加重对原告的处罚。被告沧县公安局在履行了处罚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等法定 程序后,作出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 定程序。综上,原告要求撤销被告沧县公安局的行政处罚决定的诉讼请求,无事 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原审法院遂判决, 驳回原告郭庆福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郭庆福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其主要上诉理由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侵害了上诉人的诉讼权利。一审判决仅依被上诉人片面的陈述就维持其处罚决定。而事实上,上诉人在2018年2月13日的行为与被上诉人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完全不符,上诉人并未干扰或影响北京天安门地区的公共秩序,上诉人只是表达对国家领导人的敬意而走到天安门广场,既没有发表不满言论,

也未举标语或以其他方式引人注意或聚集,更没有受到当地公安机关的任何处理,被上诉人称上诉人受到了训诫是不真实的,况且被上诉人也拿不出对我实施训诫的有效证据,更没有签字手续。因此,不能作为认定上诉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依据。不仅如此,为了证明上诉人没有违法行为,上诉人在要求法庭去北京调查未果的情况下,上诉人准备自己去北京调取相关证据,却被捷地乡政府人员阻止了。使本案事实未能查清。一审判决也不能反映真实情况,使上诉人不能洗清责任。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侵害了上诉人的诉讼权利。请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撤销被上诉人作出的沧公(捷)行罚决字(2018)02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上诉人抢县公安局辩称,我方认为对上诉人处罚的事实充分,证据确凿。上诉人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有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地区分局治安大队2018年2月13日对上诉人在北京天安门周边地区非正常走访的训诫书,以及沧县捷地乡人员的询问笔录证实。对上诉人的行政处罚适当,违法行为人不听劝阻,要去给国家领导人拜年,顺便让国家领导人给他费心解决问题,扰乱了公共秩序,我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上诉人作出处罚决定是恰当的。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基本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根据《信访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共场所是指具有公共性的特点,对公众开放,供不特定的多数人出入、停留、使用的场所,北京天安门地区符合该特征,是公共场所,不是信访接待场所,不接待信访人员走访。郭庆福到天安门地区非访的行为,扰乱了北京天安门地区的公共秩序,沧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在履行了《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规定的程序后,对郭庆福作出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

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上诉人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郭庆福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孙树国 审判员 李艳华 审判员 苗萍萍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赵书裙 书记员代欣艳